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70	斯瑞达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性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额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对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拟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超、高雅、蔡磊、朱亮、金小林。

（十）审议《关于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拟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雷开 联系电话：0515-6899766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